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11號

原告 張侑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所明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113年5月14日起訴，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陽光網咖國聯店法定代理人(老闆)」，有起訴狀可參(卷11頁)，即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。本院於113年5月16日通知原告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該通知已於113年6月7日送達原告(卷21、23頁)，又於113年8月21日通知原告補正被告商工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，該通知於113年9月14日送達原告(卷27、29頁)；復於113年10月17日第三次通知原告於10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該通知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原告(卷35、37頁)。本院三度通知，原告收受通知後迄今均未補正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碧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汪郁榮